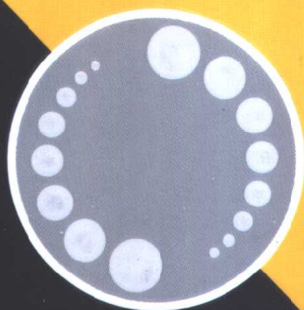


美国EMBA精要系列



EMBA

知识产权精要

Essential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 (Alexander I. Poltorak) 著
保罗·J·勒纳 (Paul J. Lerner)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国EMBA精要系列



知识产权精要

Essential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 (Alexander I. Poltorak) 著
保罗·J·勒纳 (Paul J. Lerner)

于东智 谷立日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精要/波尔托拉克, 勒纳著; 于东智, 谷立日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美国 EMBA 精要系列)

ISBN 7-300-05772-1/F · 1832

I. 知…

II. ①波… ②勒… ③于… ④谷…

III.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0449 号

美国 EMBA 精要系列

知识产权精要

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 著

保罗·J·勒纳

于东智 谷立日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开 本 150×230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插页 1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9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译者前言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三大支柱之一，知识产权正得到世人前所未有的关注。目前，实现经济的快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取决于一国国民的创造力和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水平。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经成为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筹码。知识产权战略正在成为世界各国抢占技术制高点，全面控制市场，加快振兴本国经济的一个根本性战略。因此，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显得愈发重要。

在我国，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已成为高等学校 MBA、EMBA 教育培训的一门重要课程，许多学校也已经设置了不同层次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课程。但令人遗憾的是，有关针对商界人士、内容精练、编排合理以及富于实践指导意义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材却并不多见。而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Alexander I. Poltorak）博士和保罗·J·勒纳（Paul J. Lerner）博士合著的《知识产权精要》一书则可以有效地弥补目前的这一缺憾，这或许是由于他们所具有的先天优势——作为该领域内的资深从业者——所决定的。该书从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入手，对各种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研发成果的保护、通过知识产权审计和收集情报、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相关权利的行使、计算机领域内的知识产权以及专利组合及其对股票价格的影响等方面的内

容都进行了系统、全面而又引人深思的论述，是一本非常好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材和应用手册。作者力图通过将枯燥的条文、理论融入到大量来自于现实生活的经典案例之中，向读者展示如何富有成效地创造、保护、管理知识产权以及利用知识产权来为自身增值服务。为了有助于读者对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实践的参与，该书的附录中还为读者提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大量表格范本以及专利权估价的理论公式。总之，该书的可读性较强，文笔中始终洋溢着简约而又不失丰满的行文风格。

目前，经过译者和编辑数月的艰苦努力，本书的中译本终于与读者见面了。本书的翻译工作由于东智和谷立日合作完成，最后由于东智统稿并审校。本书在翻译过程中，还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张冬梅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最后，由于译者的学识水平以及精力的限制，书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谬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译者

2004年6月

作者介绍

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 (Alexander I. Poltorak) 是通用专利公司 (General Patent Corporation, GPC) 的创立人和首席执行官, 通用专利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战略、专利许可使用和专利权利执行、国际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波尔托拉克博士在 1989 年创建通用专利公司之前, 曾于 1987 年建立了波尔托拉克协会公司 (Poltorak Associates, Inc.), 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这是一家经营管理咨询和专利许可使用的公司。在此之前, 他曾出任快速科技系统公司 (Rapitech Systems, Inc.) 的首席执行官, 这是他与他人于 1983 年合作建立的一家计算机公司。在成立快速科技系统公司之前, 波尔托拉克博士是康奈尔大学医学院神经学系的生物数学助理教授, 在那里他进行的是有关图像加工处理和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术的研究。他同时还担任图洛学院 (Touro College) 的物理学助理教授。波尔托拉克博士曾在多家科学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波尔托拉克博士于 1982 年从苏联移民来到美国, 在苏联由于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做出的突破性贡献, 在 22 岁时他就获得了物理学博士学位。但作为一名持不同政见者, 他在后来被剥夺了博士学位。他是许可使用经理人员协会 (LES)、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 (AUTM)、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 (IPO)、公司董事协会、纽约科学院和美国物理协会的会员。他曾担任美苏贸易和经济协会信息交流分会的美方主席。他还

加入了专利战略和管理咨询型董事会，并与他人合作撰写了《公司的经理人员和董事要为知识产权的管理失职行为负责》一文，在该董事会 2000 年 5 月和 6 月的刊物上刊登了这篇文章。他与保罗·勒纳合作完成了一篇有关谷物加工与美国玉米产品比较的文章，文章题目为《走开，谷物》，在这篇文章中他探讨了近期有关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方式的重要发展。该篇论文发表于《遍及全球的知识产权》2000 年 2 月版。

保罗·J·勒纳 (Paul J. Lerner) 是通用专利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和首席律师。在加入通用专利公司之前，他是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郡 Pepe & Hazard LLP 商事法律公司的一名合伙人。他曾经领导过奥林公司 (Olin)、百得公司 (Black & Decker) 和跨国电子产业巨人 Asea Brown Boveri 有限责任公司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

在开始法律生涯之前，勒纳先生是芝加哥技术研究学院伊利诺伊州学院的一名项目管理者，在那里他负责管理一个技术转移和技术预测研究小组。勒纳先生的教育背景包括从普杜大学 (Purdue) 获得航空工程学学士学位 (BS)、从 Loyola 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从圣保罗大学 (DePaul) 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以及在 John Marshall 法学院进行法学研究。他还是 New Haven 大学的知识产权法律学兼职教授。

勒纳先生是许可使用经理人员协会 (LES) 和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 的会员。他曾与通用专利公司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合作完成了一篇有关谷物加工与美国玉米产品比较的文章，该文章名为《走开，谷物》。他们两人还合作撰写了《公司的经理人员和董事要为知识产权的管理失职行为负责》一文。2000 年 9 月，勒纳先生一篇名为《战略审计：实现诉讼成本最小化的关键》的论文在 corporateintelligence.com 处得以发表。

通用专利公司的基地设在纽约州萨芬市的 Montebello 公园。

英文版序一

就在我撰写这篇序言的时候，美国商标和专利局（USPTO）刚刚公布了一份在过去一年中被授予专利数目最多的十家私人组织的年度报告。将 2001 年的报告与过去几年的报告比较，你会发现在过去十年中专利的数目新增了三倍；其中每年所授予的美国专利的总数事实上已经占到了 65%；前十名几乎都是那些著名的大型电气公司——其所占的比例已由以前的 7.5% 上升至 2001 年的近 10%。

在这些统计数据背后又隐藏着什么含义呢？一个非常简单的答案就是金钱。美元、日元、欧元，每年那些掌握着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主体，主要是拥有专利的公司和个人以特许权许可使用费的形式可以收到数十亿的资金（如已故的杰罗姆·勒梅尔森（Jerome Lemelson））。仅 IBM 公司一家在 2001 年所取得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收入就高达 20 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现金，而且这些收入几乎都是纯利润。佳能、日立、朗讯和其他很多的重要的专利所有者都从它们的研究和开发投入中获取了可观的回报。还有一些软件开发公司，如甲骨文公司、微软公司和 IBM，其产品都属于知识产权，这些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都受到版权的保护，其所取得的销售收入都高达数十亿美元。

不足为奇的是，在全球任何一家公司，无论其规模大小（在 USPTO 报告中排名前十位的公司都不是美国的公司），都在密切关注如何获取和平衡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智力财产。以前一家公司中负

责专利事务的部门往往被人遗忘，而目前，这些专利部门已经吸引了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绝大部分的注意力。由于在法学院以外的地方很少有人会教授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而且也只有那些研究这一领域的法律方面的人才会有所了解，所以，对于那些想要学习这一新鲜事物的商界经理人员来说，从哪里才能获得清晰的、精练的学习资料呢？在许多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大部头书中往往是一些沉闷的名词，并且对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方方面面都加以详细描述，但却很少提及经理人员最感兴趣的话题。亚历山大·I·波尔托拉克和保罗·J·勒纳所著的《知识产权精要》一书则填补了这一空白。

本书的作者，是通用专利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这是一家富于创造力的公司，不仅自身很了解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而且他们以一种详尽的、令人感兴趣的、易于阅读的方式来探讨问题的细微差别之处并揭示出所存在的缺陷。本书的作者运用简洁的语言，通过系统化地解释每种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元素和商业价值来引导读者理解知识产权这一“新经济中的货币”，并同时就如何获取、保护和使用这些创造性的成果给出了诸多富有价值的建议。

众所周知，大多数的知识产权，特别是由公司所持有的那些知识产权的价值往往被低估、被忽视。由于知识产权往往不会在资产负债表上有所反映（现在，已有公众建议对这种情况加以改变），所以那些负责估算投资回报，尤其是资产回报的人们，往往忽视知识产权的存在。然而一旦这些宝贵的资产被人们发现并进而挖掘其潜力，它们将能够产生丰厚的回报。本书作者针对近期一本专著^①中提到的“阁楼上的伦布兰特们”（Rembrandts in the Attic）的保护、识别、估价和开发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有价值的探讨。

本书的第7章专门讲述了公司的经理人员和董事要为此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失职行为负责的问题，这一章的内容向那些花费了大量的金钱取得了知识产权但却并不知道如何管理和为什么这样管理知识产权的人士提供了参考。如果这些还不够的话，那么本书的最后一章“专利组合及其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将会进一步唤醒那些尚在沉睡中的公司管理者。

① Kevin G. Rivette and David Kline, *Rembrandts in the Attic* [Boston: Harvard School Press, 1999].

波尔托拉克和勒纳为那些非律师的经理人员提供了一条明确且有价值的学习途径，他们并没有在那些必要的细节问题上节省笔墨，反而是省略了很多泛泛的问题。在他们严谨的写作风格中不乏幽默之处。而且，本书的附录收集了许多很实用的表格样本，从如何申请专利到专利许可使用协议，范围非常广泛。

我实在想不到还有哪些语言能够表达我对本书作者波尔托拉克和勒纳所做的贡献的赞誉之情，我最想要说的就是“我希望我本人就是这本书的作者”。

埃米特·J·默撒 (Emmett J. Murtha)
斯坦福德，康涅狄格州 (Stamford, CT)

英文版序二

知识产权——新经济中的货币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通常也被人们简单地称为 IP, 已经成为当今商界中最常被人们提及的话题之一, 但与此同时, 人们对它的了解却是非常浅薄的。简单来说, 知识产权是由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力所产生的受到法律保护的产品。知识产权是无形的, 它没有物质形态, 不能用长度、宽度、高度或者是重量来加以衡量。它无影、无形、无色、无味。

同有形财产一样, 知识产权可以买卖、出租。而且它像有形财产一样, 粗心大意和疏于管理也将会导致知识产权的丧失或者损害。知识产权是可以保险、可以被用作担保的。知识产权可能来自瞬间的灵感, 也可能是通过多年的艰辛研究才获得的。它可能会在一瞬间丧失, 也可能被所有者永久拥有。

但无论其具有哪些特点, 知识产权自身确实是具有经济价值的 (通常来说, 它所具有的经济价值都是很高的), 但是知识产权所具有的价值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低估或者轻描淡写、一带而过。在商界, 知识产权既可能提供机会也可能构成威胁, 这就要看它的拥有者是谁 (在很大程度上是这样的)。

人们常说“知识就是力量”, 但不容否认的是, 知识也是财富。的

确，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通常是企业最重要的一项资产。现在，无形资产已经占据了标准普尔 500 强公司全部市场价值的近 75%，比 10 年前增加了近 1 倍。

那些未能将知识产权摆在公司日程首要位置的公司现在开始品尝苦果了，最好的情况就是它们仅仅丧失了其竞争优势；最坏的情况则可能是面临破产。因此，商界人士很有必要对有关知识产权本质和使用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

在一家企业或者一个行业的正常经营周期中，知识产权将会提供各种各样的机会（和各种各样的挑战）。知识产权可能会成为创办一家公司甚至一个新兴行业的基石；它可能会为正在成长中的企业提供新的产品或者服务；在成熟行业中，它可能会演变为一种竞争优势，并在很大程度上解释成功或失败的原因所在。

直至最近，仍有人认为只有极少数的工程师和科学家才需要去关注知识产权（当然，还包括专利律师在内）。这种观点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现在更应该被人们所摒弃。事实上，市场营销和产品策划人员、工程师和产品设计人员、产品推广和广告宣传人员都应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更不必说，公司董事会、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企业家和其他的经理人员必须要对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了解并给予高度的关注。的确，随着商业经营方法专利的出现和逐步发展，目前已经很少会有几家公司不需要考虑知识产权了。此外，法庭也日益意识到公司的经理人员和董事应该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承担谨慎管理之责（也就是，保护知识产权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对其进行合理估价）。

在本书的导言部分，我们对知识产权进行了定义并就其使用问题进行了描述。在第 1 章和第 2 章中，我们向读者介绍了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以及如何对其进行保护。

接下来，我们论述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问题。第 3 章论述了发明创造书面文件和知识产权组合的管理的相关问题，第 4 章论述了如何收集竞争对手的信息以及如何使用这些信息的相关问题，第 5 章论述了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估价方法的相关问题，第 6 章论述了发掘知识产权价值所在的各种方法的相关问题。

第 7 章就经理人员对知识产权管理所负有的责任进行了论述，并且就如何满足这些责任的要求给出了指导意见。

第 8 章展示和分析了知识产权权利执行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具体

讲述了这样几个问题：权利执行战略的形成、法律咨询公司的选择以及管理、成本、风险和诉讼风险分析。

最后，在第 9 章中我们论述了计算机网络和电子商务所引发的新的知识产权问题，第 10 章则论述了专利组合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作者

作者提示

写作本书的目的在于向经理人员介绍商界中知识产权的确认、保护和使用的基本原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本书对一些关键的概念和事实都进行了介绍，而且我们试图向读者展示这些概念和事实是如何对（事实上，也应该是对其有所影响）从日常经营到战略制定等一系列的决策的制定产生影响的。本书对这些内容都进行了概括性的描述。

任何一项规则都有它的例外，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对每一项规定的例外都进行了讲述（当然，您的律师是很愿意向您详细说明这些例外情况的）。而且，法律总是在不断发展的，一知半解是很危险的。在采取行动前，最好与合格的专业人士就相关事项进行仔细的探讨。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并不能取代专业人士给予您的指导。

致 谢

我们在此向 Samson Vermont 表示由衷的感谢，书中所引用的大部分专利统计数字都由他提供。

在此，我们向本书的编辑 Susan McDermott、Jennifer Gaines 和约翰·威利公司（John Wiley & Sons）的其他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

Kim Gill、Kathy Ingham 和 Valeria Poltorak 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帮助。

我们还要感谢 Naava Cooper 一直以来对本书写作的支持，本书的顺利完成离不开他所给予的支持。

我们在此感谢所有那些为本书的写作提供帮助的人们。当然，文责自负。

目 录

导言：相关的背景知识介绍	1
第 1 章 三种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5
第 2 章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33
第 3 章 保护研发成果	44
第 4 章 知己知彼——通过知识产权审计和收集情报来了解 自己和竞争对手的情况	50
第 5 章 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63
第 6 章 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通过分享获取更大的收益	74
第 7 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经理和董事要承担知识产权管理 失职的责任	83
第 8 章 行使权利	92
第 9 章 计算机领域中的知识产权	144
第 10 章 专利组合及其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155
附录 A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申请表	159
附录 B 著作权申请表	169
附录 C 保密协议	174
附录 D 发明创造转让协议	176
附录 E 基本知识产权审计调查问卷	180

附录 F 专利的价值评估 182

附录 G 发明创造披露表格 200

附录 H 许可使用协议 201

参考书目 213

推荐读物 214

名词术语 216